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 年第 10 期
（总第 34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发布实施《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公告（3）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景环执法字〔2021〕94 号）.....（15）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建发〔2021〕157 号）.....（18）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景建发〔2021〕158 号）.....（21）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公安局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分局 中共景德镇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建发〔2021〕170 号）.....（25）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农字〔2021〕109 号）.....（30）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景德镇市省级现代农业专项（数字农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农局办字〔2021〕66 号）.....（3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卫基层字〔2021〕14号)……………(35) 景德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景德镇市林业局 景德镇市教育局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校园暨2021年中小学生森林防火主题海报设计比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景林发〔2021〕145号)……………(42) 景德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景德镇市林业局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国网景德镇市供电公司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林发〔2021〕158号)……………(46)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邓永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54号)……………(5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铁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55号)……………(5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洪国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56号)……………(5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铁军、芦继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57号)……………(54)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召开第43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84次常务会议……………(55) 市政府党组第44次会议暨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召开……………(5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叶全养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j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发布实施《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公告

2021年9月26日

由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组织编制的《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于2021年1月19日顺利通过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9月22日市政府正式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批复》（景府字〔2021〕52号），按照相关程序规定，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前 言

基础测绘是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发展和公共应急等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其服务范围涉及与空间位置有关的诸多领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重要保障。“十四五”时期是景德镇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

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的关键时期。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对于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提升基础测绘核心供给能力，切实为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的履行提供基础测绘支撑，确保基础测绘在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基础性、先行性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江西省基础测绘规划》、《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纲要》及景德镇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景德镇市基础测绘现状和发展趋势，编制《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是景德镇市发展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之一，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管、依法行政的需要，是提高地理信息服务水平的坚实基础，是指导景德镇市基础测绘事业发展的蓝本，是开展基础测绘工作、布局基础测绘重大工程项目、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期间，在景德镇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景德镇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稳步推进，景德镇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逐步完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持续丰富、地理信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自然资源管理成效不断凸现、地理信息监督管理力度不断加强，为景德镇市生态文明建设、经济高质量发展、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了及时、可靠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

（一）现代测绘基准体系逐步完善

“十三五”期间，景德镇市现代测绘基准取得的主要成绩一是继续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完成16个GNSS控制点，307个水准点的普查维护，指导乐平市和浮梁县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使用测量标志移动巡查系统；二是在景德镇市域范围内开展了2000国家大地坐标

系转换使用工作，完成了中心城区大面积地形图、不动产数据库、景德镇市总体规划图、历史文化街区、景德镇市路网图、生态红线汇总图、污水专项规划图等基础图件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全力推进市本级国土数据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保证了数据使用的顺利过渡，也保证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工作与国、省相关工作的衔接。

（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持续丰富

“十三五”期间，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工作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双创双修”、乡村振兴、民生工程和产业项目对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需求，对市辖区部分地区大比例尺数字线划地图和大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进行了更新与丰富。一是更新了大比例尺数字线划地图（DLG），完成185.02平方千米的1:500比例尺DLG、43.48平方千米1:1000比例尺DLG和176.72平方千米1:2000比例尺DLG修测，其中市辖区完成131.34平方千米的1:500比例尺DLG、18.59平方千米1:1000比例尺DLG、106.38平方千米1:2000比例尺DLG修测；二是丰富了数字正射影像（DOM），完成了市辖区160平方千米1:500比例尺DOM的制作。

（三）地理信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每年开展天地图·景德镇矢量、影像及地名地址数据年度更新及融合工作。完成了公众版平台迁移至省电子政务云环境中，建立了“五统一”在线服务功能体系。在全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评估工作中，天地图·景德镇取得了较好成绩。

2017年至2020年,编制了主题突出、结构严谨、内容丰富、形式精美的能反映颇具景德镇厚重的历史文化、城市特色的地图集——《景德镇城市地图集》,印制了景德镇市地图、景德镇市城区图和景德镇行政区划图以及昌江区、珠山区、乐平市和浮梁县的“一县一图”,2019年更新了浮梁县行政区划图。

(四) 服务自然资源管理成效不断凸现

“十三五”期间,利用基础测绘成果和发挥技术专长,一是为景德镇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监察、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等工作的实施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二是为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调控、土地开发利用、用途管制、确权登记、资产核算等工作提供统一的空间基准和地理框架,保障相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权威性,提升自然资源监管效能。

(五) 地理信息监督管理不断加强

“十三五”期间,一是开展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工作、测绘资质单位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地图市场专项行动。完成了景德镇市19家具备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信息统计年报工作,每年对具备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涉及的测绘项目进行了抽查。二是较好的完成了丙、丁级测绘资质行政许可权限的下发工作,认真做好测绘资质受理和审批工作。三是主动与市审改办、市法制办等相关部門汇报对接,对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实施

“流程再造”,优化办事环节,公布统一服务指南、审批流程。

二、问题分析

“十三五”期间,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一) 地理信息资源供给能力有待提升

景德镇市现有的地理信息资源尚不能完全满足政府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服务的需求。一是基础测绘成果覆盖不全面,景德镇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字正射影像等未能实现有效覆盖,城镇规划区目前还存在无图区;二是基础测绘成果现势性不强,已测绘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和影像图更新缓慢,不能及时为景德镇市经济发展及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提供大比例尺地理信息数据;三是资源种类不够丰富,地理信息资源仍然以地形图为主,如城市三维数据依然稀缺。因此,“十四五”规划期间在继续更新测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基础上,需进一步提升测绘地理信息的资源种类、覆盖范围、现势性。

(二) 地理信息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景德镇市由于地理信息转型升级、测绘队伍技术力量薄弱、基础测绘成果宣传力度不够等因素,导致景德镇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频次不高、地理信息服务模式单一、服务产品不够丰富、服务广度和深度不足、公众应用宣传不够、平台运维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因此,“十四五”期间应加强

测绘地理信息资源供给能力,大力生产多尺度、全要素的地理信息公共产品,满足新形势下景德镇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行使以及社会公众对测绘地理信息的新需求。

（三）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有待提高

景德镇市测绘队伍缺乏高技能、全面型的技术人才,基础测绘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有待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档案存储与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和服务设施陈旧;未建立完善的测绘地理信息汇交、使用机制,未实现测绘地理信息的统一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测绘地理信息的利用率。因此,“十四五”期间,需要合理增加测绘和地理信息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升专业技能,健全测绘行政管理机制,加强基础设施装备建设。

（四）基础测绘经费投入有待加强

“十三五”期间,基础测绘的概算经费是2340.26万元,但实际财政投入不足,难以支持完成全部规划项目。通过调研发现,基础测绘数据的更新经费投入远远不能满足需求,经费落实较为困难,导致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缓慢,难以保证各部门对地理信息数据的应用需求;测量标志点保护工作只有省级经费支持,远远低于实际维护成本,导致测量标志点保护工作难以开展。“十四五”期间,应加大基础测绘经费投入,保证基础测绘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章 形势分析

一、需求分析

（一）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

当前我国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经济发展进入发展新常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的大逻辑,也是基础测绘工作遵循的战略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文化旅游、陶瓷文化传承等领域的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丰富的、多分辨率的、高精度的、现势性好的基础测绘成果及技术支撑,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为体现地理信息工作服务社会、服务经济、服务生态、服务民生的重要责任与使命,探索建立新的基础测绘组织模式,构建统筹协调、分级联动、共建共享机制,使基础测绘数据实现高精度、多尺度的统一,切实解决重复测绘、重复建设等相关问题,为景德镇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统一的时空基准和地理信息资源保障,为景德镇市实施“三个五”战略,为努力打造富裕美丽幸福江西的景德镇样本提供优质高效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技术支撑服务。

（三）国家重大战略发展的需求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获国务院正式批复,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景德镇市“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李克强总理亲临景德镇考察时,要求景德镇市“要全

力以赴建好国家试验区，把千年瓷都打造成国际瓷都”，这为景德镇市建好国家试验区增添了信心和决心。在明确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目标下，探究基础测绘如何更好地服务于试验区的发展，并能满足建设期内陶瓷文化遗产保护、陶瓷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陶瓷文化产业创新发展、陶瓷文化旅游发展及陶瓷文化交流合作等工作对大比例尺地形图、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三维模型数据等基础测绘数据的需求。

（四）自然资源管理的需求

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基础测绘全面融入自然资源工作大格局，基础测绘事业在继续履行测绘行业管理职责和面向全社会提供服务的同时，也承担为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行使提供科学决策依据的新使命。自然资源管理和服务的对象进一步扩展，思维进一步转变，需要基础测绘立足技术和设施优势，完善基准体系、标准框架、资源整合等多项建设内容，为“山水林田湖海草”一体化管理和精细化治理提供全空间、立体化测绘成果和基础设施支撑。

二、发展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2019年8月，国务院同意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明确了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两地一中心”的战略定位。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进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走出一条具有世界意

义、中国价值、新时代特征、景德镇特色新路子作出的战略部署，是省委、省政府的光荣使命和历史担当，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积极的现实意义。

2019年9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入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形成“一核一圈一带”的功能布局，享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江西省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产业技术优势，探索适合地区特点的创新道路、创新模式和创新机制，努力建设成为产业技术创新示范区、绿色发展引领区、开放协调发展先行区、创新政策和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区，打造长江经济带经济与生态联动发展的创新高地。

2020年4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明确指出景德镇围绕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重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与陶瓷、文化旅游产业加速融合，着力打造全国陶瓷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区、全域智慧文化旅游示范区。

“十四五”期间，基础测绘正处于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技术环境等重大变化时期，是实现景德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基础测绘支撑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时期。景德镇市以深入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基础测绘成

果,建立与各行业专题信息资源间的高度融合机制,推动基于空间位置的政务数据深度共享、整合与应用。

（二）主要挑战

“十四五”是面对新形势、针对新需求、适应新环境、应用新技术实现创新发展、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基础测绘的发展面临着履行测绘行业管理职责和面向全社会提供服务的同时,也承担为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行使提供科学决策依据的新使命的挑战;面临着与新技术融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改变生产方式、产品形式和应用服务模式,提升测绘地理信息资源的供给能力和服务效率的挑战;面临着发展任务艰巨,经费投入不足,难以满足现势性强、多种类、全要素基础测绘成果生产更新以及优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等众多挑战。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基础测绘工作的要求,准确把握机构改革后基础测绘面临的新形势、新环境、新要求,准确把握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尤其是江西内陆开

放型经济试验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军民融合、“双创双修”等重大战略和自然资源管理对基础测绘的新要求,将基础测绘工作与新技术相结合,明确景德镇市“十四五”期间基础测绘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经费投入,合理配置人财物等资源,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确保基础测绘发挥好基础性、先行性作用,切实提升基础测绘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的保障和服务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准确把握新时期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生态文明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等重大战略和自然资源管理对基础测绘的新要求,加强基础测绘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融合,完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更新丰富和应用服务。

坚持统筹规划。统筹规划各级基础测绘任务,将基础测绘放在自然资源管理整体业务中统一谋划,建立分工协作关系,注重基础测绘工作的相对独立性,加强与其他工作的衔接与协调,避免重复测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坚持科技引领。注重科技贯穿于基础测绘产品的生产、应用和服务等全过程,引入新技术,提升基础测绘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基础测绘转型升级,改变生产方式、产品形式和应用服务模式,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开放共享。持续做好基础测绘安全体

系建设和完善的前提下，提高测绘地理信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维护国家安全及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各部门信息的共建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社会化应用，实现信息资源全面共享。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准确把握新时期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基础测绘服务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政府、服务民生的能力。到 2025 年，现代测绘基准体系不断完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新一轮更新，基础测绘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现代测绘基准体系更完善。完善景德镇市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更新和维护测量标志数据，完成景德镇市 535 个水准点、16 个平面控制点普查及数据库建设；完成市辖区 4 个 C 级 GNSS 点、29 个 D 级 GNSS 点、90 个 E 级 GNSS 点布设以及路线长度为 200 千米的四等水准网施测工作。

（二）遥感影像覆盖更广泛。申报建设自然资源部市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保障每年至少覆盖 2 次市域范围的优于 1 米分辨率航天遥感影像获取；开展一次覆盖市域范围内 0.2 米分辨率正射航空摄影以及覆盖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0.05 米分辨率倾斜航空摄影。

（三）地理信息资源更丰富。实现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500 地形图基本全覆盖；开展市辖区乡村规划区 1:1000 地形图测绘工作；实现市辖区 1:2000 地形图覆盖。更新景德镇城市地图集、编制景德镇市“一县一图”、景

德镇地图、景德镇影像地图和景德镇市城区图。

（四）应用服务体系更完善。开展景德镇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160 平方千米范围的矢量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和影像数据的融合更新及电子地图制作，发布地理信息资源目录、矢量电子地图、影像电子地图和专题应用服务，进行日常运维管理，持续推广应用服务。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

完善景德镇市平面控制网加密和高程控制网扩建工作，加强测量标志普查和维护工作；开展城镇周边四等水准点的修复、补埋和增设工作；加大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监管力度，保障数据安全，加大基于新一代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推广应用力度。

加强县（市）现代测绘基准建设。对本地区范围内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进行完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开展城镇周边 GNSSD 和 GNSSE 级控制点及三、四等水准点的迁建、补埋和增设工作。

二、基础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获取

申报建设自然资源部市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立景德镇市范围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定期获取机制，保证市域范围每年至少两次覆盖优于 1 米分辨率的卫星影像；开展覆盖市辖区至少一次分辨率不低于 0.2 米的航空摄影，城镇开发边界不低于 0.05 米分辨率航空摄影和开展一次不低于 0.05 米的倾斜航空摄影工作。

实现县（市）航空航天影像获取。对县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至少一次分辨率为 0.05 米的彩色航空摄影,有条件的县(市)对本县(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分辨率不低于 0.05 米的彩色倾斜航空摄影,对本县县域范围每年开展至少一次优于 1 米分辨率的航天遥感影像获取。

三、基础地理信息资源获取

建立市县基础测绘成果的联动更新机制,基于数据库的分要素增量更新模式,进一步扩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覆盖范围,提升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现势性,加快景德镇市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尤其是中心城区大比例基础测绘数据的更新。开展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 1:500 比例尺 DLG、DEM 和 DOM;市辖区乡村规划区 1:1000 比例尺 DLG、DEM 和 DOM;市辖区范围 1:2000 比例尺 DLG、DEM 和 DOM 测制工作;做好各类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工作。

测制更新县(市)大比例尺地图。应对本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500 比例尺 DLG、DOM、DEM 实现至少一轮全覆盖;应建立和更新本行政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本行政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四、地理信息服务能力提升

做好景德镇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加强动态维护更新,发布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推动其在政府精细化管理的应用服务;完善景德镇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与景德镇市政府部门建立信息共建共享交换机制,推进景德镇市跨部门、跨行业信息资源的共享交换;结合新技术,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

推进地理信息在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深入应用;编制各类专题地图为政府决策、城市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保障。

推动县(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做好本地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维护工作,并推广应用以及电子地图和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发布工作;尚未开展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的县(市),基础较好、条件具备的,可以在“十四五”期间启动建设工作;更新景德镇城市地图集、编制城区图、行政区划图、影像图及各种专题图件;应开展辖区内乡(镇)图和村庄图的图件编绘工作;应加强乡村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 1:500 和 1:1000 地形图测绘工作,支持乡村规划编制。

第五章 重点项目

一、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

测量标志普查和维护。对景德镇市 307 个水准点(其中二等水准点 84 个,三等水准点 170 个,四等水准点 53 个)、16 个平面控制点(其中 A 级 GNSS 点 2 个, C 级 GNSS 点 14 个)进行普查及数据库建设,完善测量标志附属设施建设,加强测量标志档案管理;优化测量标志管理环境,强化日常保护和监管;依据测量标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审定需要纳入保护的测量标志,对已损坏的测量标志进行迁建、重埋和测量。

GNSS C、D、E 级网点加密。为更好的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和满足社会各行业的需要及景

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试验区建设，对市本级范围内 GNSSC 级、D 级、E 级网点进行加密，规划期内增设 4 个 C 级 GNSS 点，29 个 D 级 GNSS 点，90 个 E 级 GNSS 点。

四等水准网施测。规划期内，对景德镇市 200 千米四等水准网进行新测，并与国家高等级水准成果进行联合平差，提高景德镇市高程控制网精度。

二、基础航天航空遥感影像获取工程

自然资源部市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申报建设。申报建设自然资源部市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立务实管用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编制市级中心建设方案，建立技术体系。市级中心运行后，与省级中心对接，建立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的接收、存储、加工、生产和共享等数据管理机制，逐步健全日常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保障市级中心工作正常运行；定期发布卫星遥感数据产品服务目录，保障景德镇市域范围每年至少覆盖两次优于 1 米分辨率的卫星影像，做好影像入库，为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管理、城镇开发建设、农村农业生产发展、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等方面工作提供来源更多、覆盖更广、频率更高的卫星遥感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撑；每年至少开展 1 项市级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应用服务，形成 1 至 2 项应用案例。

航空影像获取。在市域范围 5262.54 平方千米范围内至少开展一次 0.2 米分辨率的彩色航空摄影；在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至少开展一次 0.05 米分辨率的彩色航空摄影及彩色

倾斜航空摄影。

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测制与建库工程

大比例尺 DLG、DOM、DEM 更新测制。持续整合、丰富、更新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采用定期更新与适时动态更新相结合的方式，对大比例尺地形图进行更新与测制。实现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500 数字线划图（DLG）、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字高程模型（DEM）全覆盖。实现市辖区乡村规划区 1:1000 数字线划图（DLG）、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字高程模型（DEM）测制。实现市域范围内 1:2000 数字线划图（DLG）、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字高程模型（DEM）全覆盖。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完成 1:500 比例尺、1:1000 比例尺、1: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库建库工作。

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与应用工程

数据融合更新。规划期内，每年开展矢量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和影像数据的融合更新工作。充分整合国家主节点、省级节点与市级节点矢量数据，采用最新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数据，对市辖区范围内道路、铁路、居民地、水系及城市绿地五大重点要素进行融合更新，每年更新面积约 26.4 平方千米、融合面积约 263.96 平方千米；以省级节点地名地址数据为本底，利用市级节点数据，对市辖区范围内地名地址数据进行融合更新，每年更新条数约

34650 条；对市辖区 430.61 平方千米范围内最新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数据进行拼接、匀色等处理工，并生产相应级数的影像瓦片数据。

电子地图制作与服务发布。开展基础版和政务版景德镇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矢量电子地图及影像电子地图年度更新；做好公众版景德镇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矢量电子地图及影像电子地图制作工作。每年开展矢量电子地图、影像电子地图和专题应用服务的发布工作。

应用服务持续推进。开展平台的推广应用，结合新技术，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深化应用层次，积极搭建景德镇市地理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引导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平台服务和接口的基础上开发自己的业务系统或增值服务，着力推动成果在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特别是在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红线划定、用途管制、生态修复、违法建设用地快速发现与查处等方面的应用，每年开展 1 个自然资源数据相关的示范应用。

五、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空间格局监测。规划期内，开展年度地理国情监测，加强监测成果应用推广，在辅助景德镇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等工程项目实施中，开展地理国情监测与分析成果的应用示范工作。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开展定制化的专题性地理国情监测服务——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空间格局监测，对试验区内的建

成区范围、地表覆盖状况、建设用地（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城市建设用地、建筑工地）、重要基础设施、生态用地等五方面内容进行监测，并对建设进程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地图编制。利用已有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更新景德镇城市地图集及编制景德镇市地图、景德镇市影像地图、景德镇市城区图以及市辖区“一县一图”。

实景三维模型建设。基于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0.05 米分辨率的倾斜航空摄影成果，制作实景三维模型。

自然资源管理的测绘支撑。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征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矿产资源保护监测、卫片执法监察等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技术支持。

第六章 经费概算与效益分析

一、经费概算

“十四五”时期，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版）、市场询价及景德镇市级财政投入能力，概算共需投入 3089.22 万元，其中现代测绘基准完善和维护工程约需投入 137.07 万元，基础航天航空遥感影像获取工程约需投入 912.13 万元，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测制与建库工程约需投入 1010.95 万元，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需投入 659.00 万元，地理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更新和应用工程约需投入 370.07 万元。

根据《基础测绘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领导,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概算。”

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实施经费主要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

二、效益分析

基础测绘投入效益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但是由于政府财政支出很难定量分析估算,所以基础测绘投入的效益主要以定性分析为主,结合定量进行分析所产生的效益。

由分散投入变为统一投入,节约财政资金。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避免各部门地理数据采集、处理的重复投资,节约经费投入,减少相关部门在地理信息数据生产等方面的重复工作,有效整合各种资源,节约成本。

实现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将各个部门的空间信息资源有机整合,为自然资源管理、城市建设、应急管理、专题图制作等提供影像等基础测绘数据,提高地理空间信息应用的效率和使用价值,同时,也有利于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管理和维护。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规划实施管理

基础测绘规划实施涉及自然资源、发改、财政、住建、应急等多个部门,应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导,相

关部门参与,按照“统一组织、分工协作、共建共享”的原则,落实和强化基础测绘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基础测绘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协调推进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基础测绘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管理,保证规划实施的系统性、连续性,强化基础测绘工作年度考核和基础测绘项目绩效评估力度。加强对基础测绘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定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基础测绘项目,实施多测合一,深化质量管理,资质管理、信用管理等内容,确保景德镇测绘市场的规范性。

二、加强经费投入,保障资金绩效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基础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与发改、财政部门对接,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基础测绘工作的保障机制,将基础测绘纳入各级政府财政年度概算,将基础测绘资金纳入统一管理,改变以往政府各职能部门多头投入、分散管理的状况,减少财政资金的重复浪费。加大基础测绘的投资力度,逐步扭转基础测绘滞后于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局面。在确保基础测绘公共投资主渠道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基础地理信息共建共享的原则和国家有关政策,逐步转变单纯依靠政府投资的理念,引导基础测绘投资来源的多样化,通过给予适当政策,进行合法的市场化运作,让部分基础测绘项目走向市场,获得一定收益,以弥补政府基础测绘财政投入不足。建立健全

基础测绘经费管理办法，加强基础测绘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推行基础测绘项目投资管理的问责制。

三、加强人才培养，保障人才队伍建设

高度重视和加强测绘地理信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强测”战略，培养一支集开发、应用、推广、服务为一体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创新队伍。一是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与高等院校等机构交流合作，加快创新型、领军型人才引领景德镇市测绘地理信息人才队伍水平的全面提升；二是开展专业培训，根据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技术、设备应用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培训，提高测绘队伍的专业技术力量，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三是引进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研发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全面提升测绘队伍的整体素质；四是重视测绘管理部门和技术骨干队伍的全面培训，加

快构建与新技术、新业务、新能力相适应的基础测绘队伍新体系，为规划实施奠定新基础。

四、加强测绘宣传与涉密管理，保障测绘产业发展

要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大力宣传《基础测绘条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播放宣传片、展示测绘仪器，制作展板，散发宣传资料及设立咨询台，提高人们对测绘的认识，并能及时反馈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反馈的问题，保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稳步发展。同时，要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在推进测绘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共建共享的过程中，一是涉密成果的提供、使用和管理应规范化、制度化；二是确保成果使用合法、安全保密、防止泄密事件发生；三是增强测绘法律意识和基础地理信息的安全保密意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附录

名词解释与缩略语

JXCORS:江西省卫星导航定位服务系统。

GNSS: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能在地球表面或近地空间的任何地点为用户提供全天候的3维坐标和速度以及时间信息的空基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

4D 产品: DLG、DEM、DOM 和 DRG 的合称。

DLG: 数字线划图，以矢量数据形式表达

地形要素的地理信息数据集。

DOM: 数字正射影像图，经过正射投影改正的影像数据集。

DEM: 数字高程模型，以规则格网点的高程值表达地表起伏的数据集。

DRG: 数字栅格图，以栅格数据形式表达地形要素的地理信息数据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景环执法字〔2021〕94号 2021年10月15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制定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赣环执法〔2021〕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接收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姓名、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被举报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属申诉案件的举报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控告方的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举报本市辖区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人员给予的奖励。奖励举报和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属地管理，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 (一) 电话举报：12369、12345；
- (二) 微信公众号举报：“12369 环保举报”；
- (三) 来信来访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 (四)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举报途径

第六条 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 (二)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四)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 (五) 非法转移危险废物或者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 (七)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依法执行“三同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 (八)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 (九)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

(十)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转移、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十一) 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属于重大举报事项：

-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二)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或者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倍以上的；
-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四)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
- (五) 及时举报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避免了环境重大污染事故发生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举报事实经核查不属实或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
- (二) 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被有关部门立案或者调查的；
- (三) 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限期治理或限期整改期内的；
- (四) 匿名举报，无法获得举报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的；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掌握的环境违法信息,指使其配偶、直系亲属及他人举报的;

(六)举报人自愿放弃获得奖励的。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根据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和举报人的配合情况,将举报分为3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认定违法事实完全清楚,已直接掌握现场物证、书证并可协助现场查办活动,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

(二)二级举报。认定有违法事实,已掌握部分现场物证、书证并可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三)三级举报。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但已取得部分重要证据,仅提供查办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

第十条 对举报人员根据不同情况,依据等级和生态环境部门当次处罚金额的大小,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的,给予4000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的,给予3000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的,给予2000元奖励;

(二)对于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未给予罚款处罚的案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举报等级分别按3000元、2000元、1000元给予奖励。

(三)属于重大举报事项的,按照前款奖励标准的200%确定奖金。

(四)举报人举报时为被举报人在职工作人员的,按照前款奖励标准的200%确定奖金。

如果同时符合上述(三)(四)项奖励标准时,按照两项之中的最高标准奖励。

第十一条 申请奖励举报人员的程序:

(一)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查办的案件已结案,行政处罚措施已依法实施,罚没款已全部上缴国库。

(二)奖励名单及金额由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奖励资金的发放须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举报人前来领取,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举报人须在接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奖励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举报人或者其指定的受托人携带真实有效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身份证明和银行账号等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

逾期未办理领奖手续或者由于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导致30个工作日无法联系到举报人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委托他人代领奖金的,应当提供经公证的委托证明、举报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第十三条 对同一案件举报人只能奖励一次,不得重复奖励。对同一违法行为多人举报的,按受理时间奖励最先举报者。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对同一案件,举报人向多级生态环境部门举报时,奖励资金由承办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和发放。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定专门的举报受理机构,设立并对外公布举报电话,规

范工作人员与举报人之间的行为。实施举报奖励要由专人负责，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奖励资金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奖励举报人员的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核发奖金后，应当将有奖举报的登记、受理、调查、审核及奖金发放等材料整理归档，建立有奖举报奖金核发管理档案。

第十七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

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没有认真核实查处的；
-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 （四）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五）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第十九条 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义举报的，对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奖励，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景德镇市工程建设 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建发〔2021〕157号 2021年9月13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建城镇〔2021〕2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深入推进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

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2021年9月底前，全市各级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工作方案，有序推进整治工作落实。

二、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全市各

级住建部门集中精力，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集中排查，依法严格查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严厉打击治理行业乱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逐级上报。整治期间，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梳理上报至少1个典型案例。

三、2022年5月至6月，全市各住建部门

完成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目标 and 任务，进行阶段总结。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阶段总结于2022年6月1日前报市住建局扫黑办。

市住建局扫黑办电话：8569058

联系人：曹剑坤 18679830816

胡昌鹏 18179837777

附件：深入推进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整治
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深入推进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 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指导全市住建系统围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建城镇〔2021〕2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部署要求，坚决打赢工程建设领域整治攻坚战，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

设活动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违章违建、强迫交易、恶意拖欠工程款等涉黑涉恶案件进一步大幅减少，行业秩序进一步明显好转，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做出贡献。

二、整治重点

（一）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围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责任领导：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汪玉盛

责任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责任单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责任人：徐振新、罗国林

(二) 投标人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 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或胁迫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责任领导: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汪玉盛
责任科室: 建筑市场监管科
责任单位: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责任人: 徐振新、罗国林

(三) 违法发包、转包, 违法分包, 无资质承揽工程、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责任领导: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汪玉盛
责任科室: 建筑市场监管科
责任单位: 市建设市场督察站
责任人: 徐振新、谭和平

(四) 工地建材强买强卖等强迫交易行为。

责任领导: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余敏
责任科室: 质量安全监管科
责任单位: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责任人: 余若勇、周松良

(五) 恶意拖欠工程款、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责任领导: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汪玉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先桃
责任科室: 建筑市场监管科、政务服务科
责任单位: 市建设市场督察站
责任人: 徐振新、苏友才、谭和平

三、整治措施

(一) 周密部署。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在工作方案基础上, 抓紧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整治方案, 同时可结合本地实际, 针对本地突出问题增加整治内容, 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深入推动, 确保工程建设领域

整治深入推进。

(二) 行业共治。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在团结本地全行业力量上下足力气, 通过政策发布、媒体宣传、现场互动、标语横幅等形式, 宣传服务对象, 动员企业、发动工友等积极投入深化工程建设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中, 形成主管部门、企业单位、从业人员打控一体、行业共治的良好局面。

(三) 深挖线索。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继续保持现有扫黑除恶线索举报渠道畅通, 确保举报电话有人接、举报信件及时拆。对工作中摸排到的线索、信访举报中涉及到整治重点内容的线索、新发现和正在查处的案件线索, 开展部门联审、串并分析。实行线索清零销号制度, 坚持线索登记、流转、反馈和督办机制。对涉嫌黑恶的、存在“保护伞”的, 及时移送当地政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对属于行业乱象、行业突出问题的, 认真开展整治, 加大打击力度。

(四) 从严打击。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执行省住建厅、公安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五) 优化监管。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加强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全链条防控, 在市场准入、备案管理、服务管理、重点监控等方面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日常监管方式, 进一步补齐短板。针对整治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和问题, 对现有机制和政策文件进行调整补充完善, 进一步扎牢扎密制度篱笆, 要对本级出台的扫黑

除恶长效机制落实落地情况开展一次自查，逐件梳理、逐条过筛，坚决防止机制措施“浮在纸上、悬在空中”。

（六）科技赋能。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预防能力”“发现能力”建设，针对“行业乱象手段多变、花样翻新”的新特点，深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行业领域重点机构、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的行为动态分析研判，着力加强信息化+监管、智能化+调度的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将整治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各级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切实保障扫黑工作力量、经费和办公场所。

（二）加强督导。整治期间，省厅将不定期派出督导组，明查暗访，对各级住建部门开

展整治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整治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责任单位进行点名通报。

（三）加强配合。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主动加强对接，完善与当地政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协调沟通机制，办好“四书一函”，推动联合执法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提高办案质效，强化整治合力。

（四）加强评价。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针对整治重点内容，围绕问题是否治根，乱象是否复燃，打击是否彻底，市场秩序是否明显好转，是否出台针对性政策，是否建立相应机制等六个方面认真进行评估，确保打击有力、整治到位、不留死角。

（五）加强调度。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坚持工作信息简报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及解决办法，对行业乱象问题和治理成效等情况，坚持每月定期报送。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景建发〔2021〕158号 2021年9月13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关于开展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赣建城镇〔2021〕24号），决定在我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构建长效常治制度机制，常态化推进行业领域乱象治理，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为推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到2022年6月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建筑市场监管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三、整治重点

对2020年1月1日以来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倒查，重点排查“五类对象”：

（一）招标人

1. 是否存在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等情况；
2. 是否依法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3. 是否在编制招标文件中“量身定做”，违

规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4. 是否存在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或要求投标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5. 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拒收保函（含电子保函），或者按规定收取或退还保证金等行为；

6. 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 是否存在指定或授意中标人将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特定企业的行为。

（二）投标人

1.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等竞标行为；
4.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问题；
5. 是否存在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胁迫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6. 是否存在中标后将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7. 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三）评标专家

1.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单位证明等）申报评标专家资格的情况；

2. 是否存在私下接触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勾结, 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3. 是否存在索要高额评标费的情况;

4. 是否存在不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对违法违规行知情不报等问题;

5. 是否存在不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泄露评标有关情况的问题。

(四) 招标代理机构

1.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串通操纵招标, 泄露应当保密事项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办理招投标业务, 不按要求公示中标人资质、建造师专业、投标业绩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3.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信息时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

4. 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范围代理、安排非本机构人员参与招标代理工作等问题。

(五) 监管部门

1. 是否存在对招标文件中“量身定做”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规情况视而不见, 对应当发现问题而未发现、发现问题没有认真处理等失职渎职情况;

2. 是否严格履行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监管职责, 落实“一标一评”制度;

3. 是否建立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在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畅通投诉渠道, 依法依规处理投诉等;

4. 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问题。

四、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2021年9月底)。召开会议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具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依托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各类媒介资源, 广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动员, 提高知晓度和关注度, 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 公布本单位专项整治行动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信箱,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持续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线索。

(二) 排查整治(2022年3月20日前)。对照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整治内容, 对本单位2020年1月以来监管的招投标工程项目逐项开展排查; 对已入库的评标专家资格条件全面复核;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申报的信息全面核查; 对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情况全面梳理。

将问题整改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对排查出的问题, 要建立台账, 列出问题清单。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 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对能够整改的问题, 要逐个制定整改措施, 严格落实整改责任, 边查边改, 即知即改。对已既成事实而无法整改的违法违规问题, 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并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良行为记录和信用记录。对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进行严肃问责, 发现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 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建章立制（2022年5月20日前）。把制度机制建设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归纳梳理专项整治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深挖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查找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寻求治本之策，及时修订完善制度规定，加强源头防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深化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四）全面总结（2022年6月20日前）。及时对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整改处理情况、查处的典型案例分析、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及意见建议等）上报省厅。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强化组织领导，明晰工作目标，健全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担起“第一责任”，对专项整治行动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把关，指定一名领导分管专项整治行动，组织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有序、成效明显。

（二）注重跟踪问效。加强对县（市、区）住建部门的督导检查力度，及时了解掌握本辖区内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

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每月及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每月25日前将本月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特别是查处典型案例情况报市住建局招标办。

（三）坚决追究责任。对专项整治行动不重视、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和约谈，限期推动整改。对不担当、不履责、搞形式、走过场、推诿扯皮、弄虚作假、包庇纵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通报当地政府、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追责问责。对发现的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建立联动机制。主动加强与当地纪委监委、公安、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工作联系，争取工作支持，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案件查处、信息共享通报等工作联动机制，密切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五）突出正面宣传。通过政府网站、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舆论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纪案件，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和引导行业领域各企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六）构建长效机制。充分认识工程建设行业领域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

性，持续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认真分析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深入查找出制度规范、管理机制、监督机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总结经验，加快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常态化推进行业领域乱象治理，切实营造公开公正、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

联 系 人：市住建局招标办 熊洪俊

电 话：0798-8518908

电子邮箱：jdzzbtb@163.com

附件：1. 排查项目登记表（略）

2. 排查项目问题一览表（略）

3. 典型案例一览表（略）

4. 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略）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公安局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分局 中共景德镇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建发〔2021〕170号 2021年9月23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分局、网信办：

现将《景德镇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治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确保房地产领域社会稳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建房〔2021〕12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聚焦问题、重点整治，群众参与、开门整治，齐抓共管、综合整治，标本兼治、长效整治，规范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物业服务企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大力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行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

领域市场乱象得到有效治理，房地产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及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大幅增强，房地产领域投诉率明显降低，群众住房消费中的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高，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监管有力、行业自律、主体诚信、行为规范、运行有序的房地产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

三、整治范围和对象

- （一）全市所有在建在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 （二）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 （三）房地产交易活动各环节；
- （四）重点整治2020年以来信访投诉多、举报反映问题突出的项目和企业。

四、整治内容

- （一）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发建设；未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期交付；房屋渗漏、开裂、空鼓等质量问题突出；未按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配套设施；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将房屋交付使用的。因开发企业资金短缺、资金链断裂引发的，涉及商品房楼烂尾停工、涉法涉诉、资产重组等矛盾问题或纠纷；因用地手续不完善，违反规划许可建设引发的，涉及延期开工、延期交房、延期办证、配套设施不完善等矛盾问题或纠纷；因房屋质

量、安全、装修或面积争议引发的矛盾问题或纠纷。

（二）房屋买卖。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未按规定落实商品房预（销）售信息公示及售前告知有关要求，未落实商品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制度；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捂盘惜售，囤积房源；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规避合同网签监管；挪用交易监管资金（包括预售监管资金、二手房交易托管资金）；限制或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套取或协助套取“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协助购房人违法违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违规收取预付款、“茶水费”等费用，变相涨价；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捏造、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经纪从业人员未进行实名登记、未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

（三）住房租赁。未提交开业报告即开展经营；未按规定如实完整报送相关租赁信息；网络信息平台未履行信息发布主体资格核验责任；克扣租金押金；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制驱赶租户；违规开展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业务；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行为；未按规定办理租金监管。

（四）物业服务。未按规定开展承接查验或承接查验发现问题未整改；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公示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

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指定宽带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宽带运营商；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对违规装修、高空抛物、违规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未尽劝阻、报告义务；未依规将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建设单位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除上述整治内容外，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因城施策增加整治内容。

五、实施阶段

（一）部署安排（2021年9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银保监景德镇分局、市金融办、市委网信办成立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指导、协调、监督整治工作。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比照市工作机制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持续开展整治工作。

（二）宣传发动（2021年10月中旬前）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专项整治宣传力度，协调有关媒体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工作安排，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设立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进行公示，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将举报监督电话等在售楼部、中介门店、物业服务区域等显著位置公示公开。

（三）全面整治（2021年10月-2023年10月）

1. 企业自查自纠。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整治内容及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纠，于2021年12月25日前汇总目前在售、在建、在服务的项目（企业）自查自纠情况；新增项目（企业）自查自纠有关要求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确定。

指导行业协会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集中学习房地产监管相关政策法规，签订合法合规经营承诺，提高市场主体合规诚信经营和服务的意识。

2. 市县复查督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严格复查。要合理安排进度，制定整治检查工作计划，分阶段确定整治检查的企业和项目，利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对辖区内所有正在销售、正在建设、正在提供服务的项目（企业）进行复查或检查，复查率要达100%。

各地要将问题逐项梳理排查核实，分类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形成“四个清单”（即问题清单、原因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确定整改时限，动态调整台账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做到“有进有出”，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3. 上级抽查督办。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市专项整治协调小组将组织对所辖县（市）、

区贯彻执行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情况进行重点督查，抽查率不低于项目总数的20%。对收到群众反映所辖市、县（市）、区有关企业和项目问题线索的，要及时转办督办，了解掌握整治工作进展，密切跟踪问效。

（四）总结巩固（2023年11-12月）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监管盲区和漏洞，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单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抓好专项整治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决的斗争精神，全过程抓紧抓实，真刀真枪解决问题，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单位间协同配合，利用信息共享、联动查处、齐抓共管等方式，共同推动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要不定期召开会商会议，对有关问题的定性、处置措施等进行会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整治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动员宣传，移交问题线索，汇总处理结果，总结通报情况，会同有关单位依职责对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汇总房地产领域

违法违规信息，并纳入公共信用平台，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房地产领域合同诈骗、非法集资等涉嫌犯罪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未依法取得用地手续即开工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税务部门负责查处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价格违法、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查处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等问题。网信部门负责协助有关单位查处通过网络发布虚假房地产信息等问题。

（三）严格监督惩戒。对群众的举报投诉及网络、报纸等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认真调查、快速处理、及时反馈。对违法违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金融机构、网络媒体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并视情采取警示约谈、信用扣分、公开通报、停业整顿（暂停网签、暂停预售、暂停售楼部或门店开放、暂停预售资金拨付等）、行政处罚、列入失信名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措施进行处置；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查处。对逾期不能偿还债务、大规模延期交房、负面舆情较多等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四）及时报送情况。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调度督导，及时汇总梳理、报送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并明确1名联络员，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协调小

组、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企业开展合法合规经营承诺等情况及本地区投诉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和联络员名单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季度末前将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经验做法以及涉及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等有关方面的3-4个典型案例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整治参与单位要定期将本地区、本行业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每季度末月20号前，各地、各单位将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信息主动推送至江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2023年12月10日前，各县（市）、区要将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总结分报市有关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每半年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抄送当地政府；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评价考核措施，对整治工作得力、成效明显的城市，予以表扬；对房地产市场秩序问题突出，未履行监管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的城市，进行约谈问责。

（五）强化舆论引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开辟专栏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营造浓厚整治氛围。在整治期间，按照“查处一批、曝光一批、取缔一批”的要求，采取发布公告、媒体通报、召开企业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定期公布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名单，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作用，取得可检视、可评判、可感知的成效。

附件：景德镇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景德镇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年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仕木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根卫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徐先正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金 瑜	银保监景德镇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任赣鹏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徐耿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钟 健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先正担任办公室主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曹智军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刘智远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陈福成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深入推进 农业农村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农字〔2021〕109号 2021年9月5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全市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巩

固深化农业农村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深入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系统行业整治，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健全落实源头防范措施，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以重点行业领域治理为抓手，坚持以打击为先、以防控为基、以监管为重、以立制为本、以明责为要，紧紧围绕“打、防、管、建”四项任务，排查发现前端治理中的问题，及时堵塞制度漏洞、补齐监管短板、建强行业领域监管队伍，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健全源头治理的制度体系，推动重点行业整治走深走实，以行业整治带动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提升全市农业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走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持续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建立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台账。加强农村集

体经济合同管理，严格履行民主程序，组织开展针对签订程序不规范、要素不全、期限过长、价格显失公平等问题合同的清理，收缴拖欠流转款项，保障集体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快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各地逐步将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农民利益不受损。

（二）规范农资市场管理秩序。对近年来在国家和省级抽检抽查中暴露问题较多、新闻媒体曝光较多、投诉举报较多的领域开展重点整治，遏制假劣农资高发多发态势。重点打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省市县交界区、边远乡镇经营点农资门店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农资下乡“忽悠团”、上门推销式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整治无证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农资展销会的巡查，严查游商游贩兜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用农药、假劣兽药等违法案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检打联动，积极查找问题隐患、摸排违法案件线索，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农资、破坏市场秩序、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切实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按照中央、省、市有关禁捕退捕工作要求，在昌江流域、乐安河支流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区域强化渔政执法力度，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改善执法装备和手段，加强日常巡逻和专项打击频次，推动重点水域“四清四无”常态化，确保长江“十年禁渔”开好局、起好步。持续开展打击电力捕鱼执法行动，深挖排查电鱼违法线索，严厉打击非法电捕鱼行为。严肃查处制造、销售电鱼

相关器具等行为，依法取缔黑窝点、黑作坊，消除违法土壤。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严格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全面加强人工繁育和展示展演场所监管。规范全市重点禁捕退捕水域内垂钓管理，严厉打击各类利用垂钓进行捕捞生产行为，遏制无序垂钓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现象。

（四）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加强动物检疫监管，严格执行生猪调运落地报告、隔离检疫和生猪调运指定通道等制度，督促指导屠宰场严格履行动物防疫责任，规范做好出入场查验和记录，坚决防止病死畜禽和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进入屠宰场。严查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严肃查处“隔山开证”、开假证、倒卖票据等行为。严格落实屠宰环节“两项制度”。组织开展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两项制度”回头查和飞行检查。开展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对不符合生猪屠宰企业设置要求的，坚决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对原清理整顿整改未到位的生猪屠宰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强化生猪屠宰企业监管。坚持主动查处和举报核查相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相结合，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和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严防病害生猪及其产品流入市场。

（五）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发挥市、县、乡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雷达”作用，发挥乡镇监管服务机构和村级信息员作用，督促落实农兽药禁限用规定和安全生产休药期间隔期、生产记录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加大农产品和农资

领域监督抽查力度，加强隐患较多地区监督抽查频次，对农业县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全覆盖。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及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围绕禽蛋禁用药物、牛羊肉“瘦肉精”、生猪屠宰注药注水、农药隐性添加、水产养殖违禁兽药和非法添加物、生鲜乳及假劣农资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党政领导干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稳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从源头上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化行业整治、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全程领导、全程把关；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狠抓责任落实，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和机制建设。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能，加大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力度，形成“系统抓、抓系统”的工作格局。要结合本工作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围绕行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制止难、查处难、整改难等重点问题，精准梳理专项整治项目，分类制定措施，逐一推进攻坚。深挖隐藏较深的涉黑涉恶线索，依规高效处置、移送线索；进一步堵塞监管漏洞、完善制度机制，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确保行业领域规范稳健发展。要明确专人负责整治工作，及时向市局扫黑办提供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执法监督。各地要坚持规范文明执法，对照《江西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做到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切实提升执法效能，聚焦市场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充分利用“双随机”检查、专项执法行动、农业投入品执法抽检、日常巡查、飞行检查、暗查暗访、受理投诉举报等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检打联动，积极查找问题隐患、摸排违法案件线索，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积极推行“互联网+执法”、网络平台办案，要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办理的案件进行不定期、经常性督查，及时纠正有案不办、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程序和处罚失当、法律文书不规范等可能存在的问题。

（三）强化协同推进。各地要建立健全农

业农村领域执法案件会商制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和部署联合执法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联系、互通有无、集成作战，有效清除交叉领域的灰色地带。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加强与检察、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完善联合监管制度，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四）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农业执法队伍建设，调整充实执法力量，为行业治理提供坚强的执法队伍保障。要进一步强化本单位扫黑办办公条件保障、制度保障及人员保障，实现常态化运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请于每月底将本地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局扫黑办。联系人：杨方宇，0798-8333620。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 年景德镇市省级现代农业专项（数字农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农局办字〔2021〕66号 2021 年 9 月 6 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我市数字农业农村建设，规范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支持数字农业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现将《2021 年景德镇市省级现代农业专项（数字农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景德镇市省级现代农业专项 (数字农业) 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13 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数字农业)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1〕22 号)精神,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安排资金 162 万元支持我市数字农业建设。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建设,通过财政资金支持,促进信息化技术在农业生产、管理、经营、服务中的集成应用,推动江西农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信息为农服务能力,培育壮大农业农村数字经济。

二、主要任务

2021 年,继续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建设 1 个市级农产品运营中心和 3 个县级农产品运营中心,实现市及县(区)全覆盖。依托市、县级农产品运营中心,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拓展当地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对 5 个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实施奖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三、资金分配

2021 年,全市数字农业建设资金总额为

162 万元。其中,市、县级农产品运营中心补助资金共 80 万元,按照市级农产品运营中心补助 50 万元、县级农产品运营中心补助 10 万元的标准,结合建设任务分配各县(市、区);支持市县级农产品运营中心和益农信息社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共 7 万元;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奖补资金共 75 万元,按照每个示范基地(企业)补助 15 万元的标准分配。

四、资金用途

(一)对市、县级农产品运营中心建设主体实施补助。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江西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发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农信发〔2017〕1 号)和《江西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市县农业指挥调度中心建设指导规范、市县农产品运营中心建设指导规范的通知》(赣农信办字〔2017〕4 号)文件要求,确定市、县级农产品运营中心建设主体,指导其开展建设,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建设主体拨付补助资金。本次不安排非农县(区)建设运营中心的任务和资金。

(二)支持市、县级农产品运营中心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重点支持市、县级农产品运营中心与我省“赣农宝”电商平台开展合作,拓展网络销售渠道,推动本地农产品出村进城。通过“赣农宝”线上平台销售本地农产品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运营中心，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其实施奖补，奖补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在“赣农宝”平台销售额的 10%。本项资金由市级统筹使用，不适用二次分配。

（三）对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实施奖补。依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名单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1〕1 号）文件，对已认定的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实施奖补。

获得奖补的示范基地（企业）应提供 2021 年度农业物联网建设使用报告。

五、相关要求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2021 年底前完成市县农产品（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建设任

务，尽快发挥作用。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不得将项目资金挪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效益。

附件：1. 2021 年数字农业建设任务和资金分配表（略）

2. 2021 年数字农业建设绩效目标表（略）

3. 2021 年度农业物联网建设使用报告（提纲）（略）

4. 《江西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市县农业指挥调度中心建设指导规范、市县农产品运营中心建设指导规范的通知》（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卫基层字〔2021〕14 号 2021 年 9 月 27 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医保局、中医药管理局、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赣卫基层字〔2021〕10号）制定本《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是支持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是全面推进健康景德镇建设的根本要求，对于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特制定我市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在5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支持政策，进一步补齐脱贫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弱项，深化县域综合

医改，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进一步提升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水平，为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服务能力和可及性进一步提升；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卫生环境进一步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城乡、区域间卫生资源配置逐步均衡，居民健康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健康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

（三）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已纳入大病救治范围的 35 个病种，定点医院原则上保持不变。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原则，将大病专项救治模式推广作为脱贫地区县域医疗机构针对大病患者住院治疗的规范化措施。救治对象及救治待遇按照过渡期内相关政策和大病专项救治方案确定。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结合脱贫地区实际，逐步扩大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范围，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种主要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市卫健委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健康科）

（四）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在有效防范制度风险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调整为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患者入院时不需缴纳住院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医保报销后的自负医疗费用。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继续推进县域范围内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工作。（市卫健委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

（五）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加强与民政、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比对和共享，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群众的优势，对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

制，主动发现、及时跟进，做好救治、康复等健康服务，配合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措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取消相应帮扶措施。（市卫健委责任科室：基层卫生健康科）

（六）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帮扶措施，大病专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措施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重点落实，加强农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救治保障，做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医疗照护、0—3 岁婴幼儿托育指导和妇女儿童保健服务，探索开展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项目，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健康预防政策。加强因病致贫返贫风险人群常态化健康帮扶落实情况监测。（市卫健委责任科室：基层卫生健康科、医政医管科、宣传老龄科、家庭人口科、妇幼健康科、疾控科）

（七）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19〕25 号）中明确的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医疗卫生人员“三合格”、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等工作标准要求，持续巩固拓展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动态监测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实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乡村规划调整和移民搬迁情况，根据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优化乡镇、行

政村卫生院、卫生室设置，进一步改善设施条件，加强合格医务人员配备。支持地方采取巡诊、派驻等灵活多样方式，确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强巡诊、派驻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务人员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和服务要求。（市卫健委责任科室：基层卫生健康科）

三、加强和优化政策供给，提升脱贫地区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八）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进措施。按照“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的要求，支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统筹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县乡一体化管理机制，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内互认。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有条件的可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进一步激发运行活力，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积极性。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督促地方明确签约服务费收费和分配标准，提升签约履约积极性和主动性。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模式。（市卫健委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体药科、基层卫生健康科）

（九）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争取地方政府加大对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和筹集，全面提升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设备配置水平。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配备中医医师，加强村卫生室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网络建设，加强重点设备配备和骨干人才培养。（市卫健委责任科室：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科、妇幼健康科）

（十）补齐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进一步加强对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县级医院救治能力等方面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鼓励整合市县两级检验检测资源，配置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统筹满足区域内快速检测需要。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实验室设备配置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和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和应对条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持续加强儿童保健人员和新生儿科医师培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师配备。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人员配备，搭建基层服务网络。加强

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推进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人才培养，支持监督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执法装备配备，推进监督信息化工作。

（市卫健委责任科室：疾控科、妇幼健康科、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督科）

（十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对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制、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力度，逐步扩大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继续开展中西部乡镇卫生院本科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落实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建立联合违约惩戒机制。继续支持引导在岗执业（助理）医师参加转岗培训，注册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落实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招聘政策，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中级职称或者硕士以上人员和全科医学、妇产科、儿保科、儿科、精神心理科、出生缺陷防治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经市人社局和市卫健委同意，可在本市统一招聘公告中注明采取面试(技术操作)、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对公开招聘报名后形不成竞争的，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合格分数线。鼓励脱贫地区全面推广“县管乡用”“乡管村用”，继续推进基层卫生职称改革，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可放宽学历等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上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

卫生服务经历。各类培训项目优先满足脱贫地区需求，培训计划单列下达，培训对象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招收。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积极开展乡村一体化管理，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要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待遇。（市卫健委责任科室：人事科、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健康科）

（十二）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根据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三级医院和脱贫地区县级医院续签对口帮扶协议，制定“十四五”期间医院学科建设规划。三级医院继续采取“组团式”帮扶方式，以驻点帮扶为主，向已脱贫县县级医院派驻管理人员和学科带头人不少于5人（中医院不少于3人），每批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远程帮扶为辅，注重提升远程医疗服务利用效率。在前期帮扶成效基础上，持续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针对性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提高县级医院平战转换能力。（市卫健委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中医药科）

（十三）支持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帮扶医院和上级医院加大脱贫地区县级医院远程医疗服务支持力度，推动更多优质医疗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加快推进远程医疗向乡镇卫生院延伸。脱贫地区县域医共体或医联体要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

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积极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农村卫生健康服务效率。（市卫健委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规信科、体药科、基层卫生健康科）

四、加快推进健康江西行动计划，健全完善贫困地区健康危险因素控制长效机制

（十四）持续加强重点地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指导脱贫地区加强传染病监测报告和研判，落实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持续改善地方病流行区生产生活环境，对高危地区重点人群采取预防和应急干预措施，对现症病人开展救治和定期随访工作。深入实施尘肺病等职业病综合防控，推进尘肺病等职业病主动监测与筛查，加强尘肺病康复站建设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治疗康复能力。加强癌症、心血管疾病等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强化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病健康管理。（市卫健委责任科室：疾控科、综合监督科）

（十五）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改善行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将落实生育政策与巩固脱贫成果紧密结合起来，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加强新型婚育观念宣传倡导，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在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扎实做好孕产妇健康管理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强化出生缺陷防治。加强农村普惠性婴幼儿照护

服务，在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家庭的科学育儿指导力度。充分发挥计生协群团组织作用，拓展计生协组织服务“一老一小”的社会职能和监督责任。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积极探索农村婴幼儿照护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发展项目。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完善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政策，维护老年人健康。（市卫健委责任科室：妇幼健康科、家庭人口科、宣传老龄科，市计生协会）

（十六）全面推进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影响健康的行为与生活方式、环境等因素，在脱贫地区全面实施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环境等健康促进行动。持续开展脱贫地区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以“健康知识进万家”为主题，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规范的健康教育服务。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农村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开展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的早期筛查，及时干预，提高治疗率。（市卫健委责任科室：宣传老龄科、医政医管科）

（十七）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统筹协调作用，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聚焦重点场所、薄弱环节，加大农村垃圾、污水、厕所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发挥爱国卫生运动文化优势与群众动员优势，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工作，增强农村群众文明卫生意识，革除陋习，养成

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村群众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引导农村群众主动参与到改善生态环境中来，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市卫健委责任科室：爱卫办）

五、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市县乡三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将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一部署推进,加强部门协同，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统筹做好政策衔接、机制平稳转型、任务落实、考核督促等工作，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政策平稳过渡、落实到位。

（十九）加强部门协作。落实部门职责，强化政策和工作协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工作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有关建设任务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负责

通过现行渠道做好资金保障。民政部门负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做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医保部门按国家要求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做好数据共享和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称评定、薪酬待遇、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等政策落实。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巩固拓展 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强化政策培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卫生健康行业和基层干部群众政策知晓度，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宣传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取得的工作进展 和成效,广泛宣传广大医务工作者深入农村、深入基层为群众解除病痛的生动事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十四五”期末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主要指标

附件

“十四五”期末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属 性
1	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	约束性
2	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脱贫县有 1 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约束性

序号	指 标	属 性
3	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和行政村卫生室完成标准化建设，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	约束性
4	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的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预期性
5	大病救治病种 35 种	约束性
6	脱贫地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十四五”期间总上升幅度达到 5 个百分点	约束性

景德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景德镇市林业局 景德镇市教育局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校园 暨 2021 年中小学生森林防火主题海报设计 比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景林发〔2021〕145 号 2021 年 9 月 2 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提高社会公众森林防火意识，切实开展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根据《江西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校园暨 2021 年中小学生森林防火主题海报设计比赛活动方案>的通知》（赣林防字〔2021〕79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我市将组织开展 2021 年中小学生森林防火主题海报设

计比赛活动，现将《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校园暨 2021 年中小学生森林防火主题海报设计比赛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校园暨 2021 年中小学生森林防火主题海报设计比赛活动是贯彻落实《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教育、司法行政、广播电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应该组织和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避险知识，增强全社会森林防火

意识”规定的具体行动,也是提高中小学生森林防火意识和安全避险能力的创新举措。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将此次活动作为今年森林防火宣传月的重要内容和抓手,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确保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二、加强组织。各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协调作用,林业主管部门要牵头抓好活动的组织实施,教育部门要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配合工作,推动活动有效有序开展。请各县(市、区)林业局、市直中小学校于2021年10月10日前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将推选进入决赛的作品电子版发送至承办方指定邮箱;原件、承诺书邮寄至承

办方。

三、加大宣传。各地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

联系人:市林业局森林防火科 宁利;

联系电话:0798—8524245;

电子邮箱:jdzslfh@163.com。

附件:1.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校园暨

2021年中小学生森林防火主题
海报设计比赛活动方案

2.承诺书

3.关于森林、森林防火有关知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校园暨 2021 年 中小学生森林防火主题海报 设计比赛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全市森林防火宣传进林区、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农户“五进”活动有关要求,加强中小学生森林防火教育,增强学生森林防火意识,提高紧急避险能力,并以学生带动家长、家庭、社区,提升社会公众森林防火意识,根据《2021年景德镇市森林防火宣传“五进”活动方案》,决定在全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校园暨2021年中小学生森林

防火主题海报设计比赛,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名称

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校园暨 2021 年
中小学生森林防火主题海报设计比赛

二、活动主题

关注森林防火 守护绿色家园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

支持单位：各县（市、区）林业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

四、活动时间

2021 年 9—10 月

五、参赛选手

全市中小学生按照年龄层分为 2 个组别：

小学组：5—6 年级

初中组：8 年级

六、选拔方式

（一）海选阶段：通过实体稿件和电子版进行选拔，由各县（市、区）收集作品后，组织评审，按照规定数量推选进入决赛阶段作品。

（二）决赛阶段：通过实体稿件和电子版进行选拔，由各县（市、区）林业局和学校邮寄实体稿件及发送电子版给市林业局。

七、参赛作品要求

1. 必须围绕“关注森林防火 守护绿色家园”主题进行创作，以森林防火知识作为宣传内容。作品要求主题突出、构思新颖、色彩和谐、具有强烈的视觉感；

2. 作品应附有 100 字左右的文字说明，主要包括该作品创作的背景、寓意、名称等文字；

3. 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每人仅限 1 件；

4. 绘画材料不限，作品种类不限，不需要装裱；

5. 作品规格 60cm×80cm（宽×高）以内；

6. 请务必注明作者姓名、详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指导教师、所读学校等信息；

7. 海选、决赛阶段采用实体稿件和电子版

投稿形式，请务必上传作品高清图片，一并上传已签署参赛人和监护人姓名的作品原创承诺书，实体稿件、承诺书寄送至指定地址；

8. 进入决赛后作品原件不予退还，本次活动征集作品的版权和使用权归主办方，主办方有权将获奖作品进行展示和制成相关宣传品。

八、奖项设置

（一）小学组

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 15 名，优秀奖若干名。

（二）初中组

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优秀奖若干名。

（三）奖励

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联合颁发奖励证书和奖杯。

九、活动安排

（一）海选

全市中小学生在 9 月 25 日前将作品电子版报送至各县（市、区）指定邮箱，作品原件和承诺书寄送至各县（市、区）指定地址（由县（市、区）具体通知）。由各县（市、区）林业局牵头，会同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对当地投稿作品进行推选。10 月 10 日前，乐平市将 60 件推选作品电子版（小学组、初中组各 30 件），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各 40 件（小学组、初中组各 20 件），市直中小学校每所学校不少于 1 件报送至市林业局指定邮箱(jdzslfh@163.com)，作品原件、承诺书邮寄至市林业局（景德镇市

瓷都大道 992 号景德镇市林业局森林防火科收），进入决赛阶段。

（二）决赛

10 月 18 日前，由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各县（市、区）和

市直中小学校推选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评定，选出各年龄组别的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证书和奖杯发送给各县（市、区）林业局，由各县（市、区）林业局组织颁发）。

附件 2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将以诚信的态度参加全市和全省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校园暨 2021 年中小学生森林防火主题海报设计比赛活动。保证参赛作品的原创性，坚决杜绝抄袭、剽窃、请人代画等舞弊行为，本人完全意识到本承诺书的法律后果由参赛人及其监护人承担。

本人已悉知作品若进入决赛后，作品原件

不予退还。本次活动征集作品的版权和使用权归征集方，征集方有权将获奖作品进行展示和制成相关宣传品。

参赛人：

监护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森林、森林防火有关知识

一、森林是陆地上分布面积最大、组成结构最复杂、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生态系统，被誉为大自然的总调节器和“地球之肺”，维持着全球的生态平衡。森林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抵御灾害、吸尘杀菌、净化空气、调节气温、改善气候、保护物种、保存基因、固碳释氧等多种生态功能，是维护地球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科学家断言，如果森林

从地球上消失，全球 90%以上的生物将灭绝，人类将无法生存一年。

二、森林防火就是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即对森林火灾进行预防和扑救。

森林火灾的危害：森林火灾是森林最危险的敌人，也是林业最可怕的灾害，它会给森林带来最有害、具有毁灭性的后果。森林火灾不只是烧毁成片的森林，伤害林内的动物，而且

还降低森林的更新能力，引起土壤的贫瘠和破坏森林涵养水源的作用，甚而导致生态环境失去平衡。

三、森林防火的重要意义

1. 森林防火是保护自然资源的需要。森林中蕴藏着十分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特别是在大面积国有林区、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分布有多种古树名木、名花异草及珍禽稀兽。所有这些都是人类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然而，森林火灾能使这些宝贵资源付之一炬。

2. 森林防火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森林是人类及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良好环境。众所周知，森林在维持和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森林火灾会使森林的这

些功能减弱，甚至消失。因此，防止森林火灾就是保护生态环境。

3. 森林防火是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需要。森林火灾是森林三大自然灾害之首，防止火灾就是保护森林。森林是发展林业的基础，没有森林就没有林业，就没有我们的绿色家园。我国是少林国家，森林覆盖率约为 23%，远低于 30.7% 的世界的平均水平。因此，在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的基础上，广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国土仍是我国林业所要做的主要工作。

4. 森林防火是维护林区社会安定的需要。森林防火关系到千家万户，森林是林区人民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森林火灾会使森林遭受破坏，甚至消失，给林区人民生活带来困难。

景德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景德镇市林业局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国网景德镇市供电公司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林发〔2021〕158号 2021年9月18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局、应急管理局、电力（供电）公司：

现将《景德镇市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景德镇市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 排查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防范林区输配电设施引发火灾重大风险，根据《江西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江西省能源局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全省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景德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景德镇市林业局、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国网景德镇市供电公司决定联合开展林区输配电实施火灾隐患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

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做好督促指导工作，成立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林业局、市应急局、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有关负责人组成的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全市林区内输配电火灾隐患排查和防范治理工作落实落地实施；负责研究、部署输配电火灾隐患整治相关重大问题，明确工作方向，监督执行成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开展辖区内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组织专项检查，督促各县区专项整治工作。专项

整治工作的组织部署、统筹协调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林业部门具体组织推进，承担综合汇总和信息报送等工作。林业、应急、能源等部门和当地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强化协作配合，联合开展隐患排查，形成工作合力。同时，督促电力用户做好各自产权的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对县（市、区）供电公司排查出的辖区内输配电设施、线路通道内树竹茅草等火灾隐患一时难以整改的，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发督办单，并协调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县（市、区）等有关单位开展整治，线路本体隐患由供电公司负责处置，相关单位配合。

二、实施计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9月20日前）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细化步骤，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牵头召开县区（市）专项隐患整治动员布置会，部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高位推进。各县（市、区）工作方案和部署情况，于2021年9月20号之前报市林业局。

（二）排查整改阶段（2021年9月20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由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组织开展隐患问题排查工作，动员和组织输配电设备运维管理专业力量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摸清底数，依据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工作重点（附 1），查找电力线路的规划、设计、管理等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安全内容，建立林区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台账（附 2）。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查出现的新问题，要及时补充，建立动态问题滚动纳入整治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制定科学有效整治方式，做到权属清、责任明、措施实、可核查。隐患治理要实行“一患一档一措施”，严格落实隐患“销号”闭环机制，要按隐患严重程度分级分类，重大隐患立行立改，严重隐患限期整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局、林业局协同核实林区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台账，因地制宜与供电公司协商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制定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台账（附 3），对隐患工作逐项明确县区（市）、乡镇、林场等整改落实主体责任人，督促按时间节点和要求整治。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梳理，深入分析，全面总结，组织验收，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同时，总结并固化先进经验做法，建立林区输配电设施防火责任台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各地报送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隐患排查

通过开展“四查”，“一患一档”建立详细台账，全面摸清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底数。从四个方面注意排查，确保不漏死角。

1. 管理责任落实。主要排查是否细化制度责任清单，隐患治理人、财、物资源投入是否充足等管理主体责任落实问题；是否明确各级专业管理部门职责，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设备运维、供电服务各环节林区火灾防范措施要求等专业管理责任落实问题；是否对林区输配电线路逐个区域、逐条线路、逐基杆塔、逐个设备明确主体责任问题。

2. 规范标准执行。线路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运维管理等方面是否适应防火要求，林区输配电线路相关标准制度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是否落实工艺质量规范、反事故措施、设备运维管理规定的设计、施工、运维等环节的要求。

3. 线路通道隐患排查。对林区输配电通道内的植被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线路下方安全距离不足、线路水平风偏距离不足、是否存在向线路侧倾倒的风险树障等隐患，以及通道、杆塔和设备周边是否存在或堆积枯枝、落叶等可燃、易燃物隐患。

4. 设备本体缺陷排查。输电线路重点排查可能形成火源点的连接部位结构损伤和发热缺陷、接地装置缺陷、特殊情况下可能形成交跨等问题；配电线路重点排查导线裸露、台区总漏保未配置等设备缺陷；配电设备重点排查变压器等柱上设备桩头裸露、端头发热、设备老

化等隐患。

（二）加强隐患综合治理

1. 治理缺陷隐患。一是清理线路通道内树线矛盾隐患及配网设备下方易燃物；二是设置防火隔离带、防火通道时尽量利用现有电力线路通道，严格坚持“树倒不碰线”；三是治理线路本体及附属设备缺陷，消除线路接头、线夹发热、导线断股等本体缺陷；设备状况差、对地距离不足、风险隐患多的老旧线路制定计划、落实改造。

2. 防控隐患源头。一是提高线路以及相关建设项目设计水平，对林区新建迁改项目提高设计标准；二是严格动火作业。所有电力建设项目，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审批许可手续，进一步加强防火隔离措施，完善施工营地、施工场所消防，灭火器材配置，强化设备设施运维管理，在森林防火重点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三是及时维护治理电力通道。及时修剪、清理电力线路下方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植被。

四、协同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林业、供电公司等责任部门，履行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积极配合，联合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形成工作合力。供电公司配合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部门、林业部门，排查公司营业区内用户产权的林区输配电设施情况，督促用户做好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同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局、林业局加强隐患治理执法监督。

（二）抓好整改落实，严格督导问责

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担当，深入一线督导检查，落实落细各项责任措施。督导组将对专项治理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坚决杜绝专项治理走形式、走过场，对各类隐患全面排查、综合治理，重大隐患治理纳入即查即改、执纪问责，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对专项治理不认真的，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对按期未完成整改工作的责任单位，牵头部门要及时派发专项工作督办单，对严重滞后单位要纳入行风、政风通报考评，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信息沟通报送机制

供电公司与当地林业部门建立畅通的联络机制，供电公司依据排查的隐患台账（附2），与市森防灭火指挥部、应急局、林业局共同制定整改工作台账（附3），从10月份开始，各县（市、区）林业局每季度18号前报送工作动态和附件3到市林业局。按照责任分工，逐项开展隐患治理，遇到本级无法解决的瓶颈，向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联系单，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督办县区、乡镇等相关单位限期解决，每月由供电公司编制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动态（附4），抄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部门和林业部门，各责任部门需将整治进展情况传达通报至相关责任单位。

联系人：市林业局 宁利；联系电话:0798-8524245；邮箱：jdzslfh@163.com。

市应急局 王意华：18079806744；邮箱：283190946@qq.com。

市供电公司 张浩；联系电话：
0798—8251522；邮箱：gdbzhanghao@163.com。

附件：1. 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工
作重点
2. 林区输配电设施台账和火灾隐患

台账（略）

3. 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
查治理工作台账（略）
4. 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
查治理工作动态

附件 1

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工作重点

一、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要求

（一）排查输配电线路通道隐患

排查内容：各运维单位联系当地政府林业部门或防火指挥部等，全面掌握当地林地分布情况，对位于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风景区、县级以上公益林、城镇周边等重点敏感区域的输配电线路或区段进行全面地毯式排查，充分考虑植被自然生长速度、导线弧垂变化等情况影响，重点排查线路下方与导线安全距离不足（小于规范要求数值的80%）、线路两侧与导线水平风偏距离不足（小于规范要求数值的80%）、线路附近存在向线路侧倾倒风险的树障隐患，以及通道地面和杆塔基础附近存在或堆积大量枯萎干燥的草本植物、灌木枯枝、落叶等可燃、易燃物隐患。

（二）排查输配电线路本体缺陷

排查内容：输电线路重点排查可能形成火源点的耐张线夹、引流板、并沟线夹、导线接头等关键连接部位结构损伤和发热缺陷；接地引下线连接不牢、接地电阻超标等接地装置缺

陷；以及在高温、大风、大负荷等特殊情况下能够形成对地放电通道的对地距离低、档距弧垂大等问题。配电线路重点排查林区高低压线路裸导线、断股，林区台区地面未硬化、漏保未配置或未投运、防雷接地不良等设备缺陷；配电变压器、断路器、跌落式熔断器等柱上设备及导线接头发热缺陷；以及拉线松动、支持瓷瓶破损、绝缘线损伤、基础不牢等倒杆断线隐患。

（三）排查林区用户设备隐患

排查内容：积极配合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部门，全面排查公司营业区内用户产权的输配电线路情况，理清不同资产主体的输配电线路在森林区域分布情况，明晰各方维护管理责任，并报政府管理部门备案。进一步梳理线路产权分界点，明确用户电力线路运维主体和管理责任，排查治理相关用户《供用电合同》产权分界不清、安全责任条款缺漏或合同过期问题。对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积极协助地方政府推动用户开展线路通道及用电设施设

计、建设、运行中的火灾隐患排查，及时告知用户其产权电力线路的运行维护责任，督促用户做好隐患自查自改。

二、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治理要求

（一）加强缺陷隐患治理

工作内容：加大线路通道内树线矛盾隐患（垂直距离、风偏距离不足）及可燃、易燃物隐患（灌木、茅草）清理力度，及时消除潜在风险。加快消除输配电线路接头、线夹发热、导线断股等本体缺陷，重点穿越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风景区、县级以上公益林、城镇周边等重点敏感区域要开展专题分析，逐条制定治理方案，限时整改，优先整改。设备状况差、风险隐患多的老旧输配电线路要加快落实差异化防雷、防绝缘子断串、防导线断（掉）线等综合治理。

（二）加强重点林区治理

工作内容：对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Ⅰ、Ⅱ级保护林地，以及火灾频发区域的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要优先治理并加快推进。

（三）加强线路运维保障

工作内容：建立健全森林输配电线路火灾防范常态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设备主人、属地责任人和护线员作用，制定森林输配电线路专项运维保障方案，明确各级人员责任，落实针对性措施。山火高发期、山火预警期要缩短巡视周期，提前开展线路通道清理，及时开展线路导线接头、引流板等重点部位红外检测，必要时安排人员现场蹲守。积极协调调动社会力量特别是护林员参与巡护，建立激励机制。

（四）加强隐患源头防控

工作内容：加强规划设计阶段沿线气象条件、植被、地质地形和居民分布等环境信息调查，各运维单位收集重点林区、高火险区和森林草原火灾多发区等风险隐患信息，在规划设计阶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提前消除火灾隐患，路径选择应尽量予以避让穿越重要敏感区域，确实无法避让时，应采用高跨等差异化设计。严格新建线路验收投运把关，森林输配电线路通道树障清理不完成不得投运。

附件 4

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动态 (2021 年##月)

一、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组织情况

描述专项排查行动工作组织、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

(二) 隐患排查情况 描述林区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排查结果，特别是通道树线矛盾、本体缺陷、频繁短路、跳闸等重点隐患的排查情况。	描述林区输电线路运维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三) 隐患治理情况 描述林区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治理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隐患的治理措施、计划安排、治理进度、资金需求及目前取得的成效。	二、典型经验 描述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四) 运维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三、存在问题 描述在专项排查治理工作发现问题和存在困难，对应解决建议。
	四、下步工作安排 部署下季度的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永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54号 2021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免去黄金龙同志景德镇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有关职务请按法律和规定办理。
邓永翔同志兼任景德镇市行政学院院长；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铁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55号 2021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铁军同志任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叶质柱同志任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张汉坤同志兼任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新平先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熊辉同志任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温悦同志任景德镇市教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敖军荣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肖剑峰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城市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汪勇同志任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刚同志任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江永良同志任景德镇市第七中学校长，免去其景德镇第一高级职业中学校长职务；

余新春同志任景德镇市第二十六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昌伟同志任景德镇第一高级职业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俊祥同志任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芦继云同志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俞建明同志景德镇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洪唯真同志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见保同志景德镇市第七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王耀同志景德镇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职务。

有关职务请按法律和规定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国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56号 2021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洪国强同志任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吴浪同志任景德镇陶瓷研究院院长；

詹周荣同志任景德镇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长；
程光来同志任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任；
江庆华同志任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唐进同志任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严振飏、韩景林、郑皓同志任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鄢伟同志任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曹亚芳同志任景德镇市统计调查中心主任；
任；
李少景、刘伟、吴年进、张胜华、张君良、乐福新同志任景德镇陶瓷研究院副院长；
蒋国滨、项代法、万军、方克明同志任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范国盛同志任景德镇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根据《景德镇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景办发〔2021〕3号），涉及机构撤并、调整和更名，上述人员原任市管行政职务自然免除；原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原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院长、原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原景德镇市运输管理处主任、原景德镇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局长、原江西省陶瓷研究所副所长、原景德镇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经理、原景德镇市港航管理处主任、原景德镇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原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景德镇市支会会长职务自然免除。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铁军、芦继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57号 2021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任。
免去芦继云同志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铁军同志任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43 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 84 次常务会议

胡雪梅主持

9月30日，市政府召开第43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84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传达了省有关会议精神并研究了市贯彻落实意见，研究了四季度经济运行工作，部署了国庆期间商贸旅游消费、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市长胡雪梅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研究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会议强调，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是市在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各级政府部门要全面贯彻市党代会精神，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主旋律，努力把市党代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变成具体战术，把“路线图”变成“项目图”，认真系统谋划好当前及未来政府工作。要坚持责任化落实。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部门全力落实的责任机制，细化到岗、具体到人，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做到千钧重担众人挑、人人身上有指标。要坚持清单化管理。对市党代会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列出目标任务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计划不落空、进度不滞后、质量不打折，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坚持项目化推进。将工

作举措转化成项目来抓落实，建立调度推进落实机制，用项目化方式来定任务、定责任、定方案、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实现目标全程化、路径明细化、管理科学化，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地。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商贸消费工作调度会和全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促进四季度旅游消费工作推进会精神。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全力确保“人安全”，守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做好精准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在国庆期间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进行精准排查，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全力推动“商贸活”，在充分谋划部署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确保“十一”黄金周名副其实，交出一份高分成绩单。要全力做到“旅游旺”，运用好全省旅发大会“十景、三宴、三剧”等品牌节目和优质资源，精心谋划系列活动，在国庆假期吸引更多的人流、物流、资金流。要全力实现“经济强”，抓住国庆假期和秋冬消费“黄金期”，全面吹响促进商贸旅游消费“冲锋号”，全力打好四季度经济发展冲刺战。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党组第 44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10月20日，市政府党组第44次会议暨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市长胡雪梅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对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部署了近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会议强调，要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建设，密切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履职管理；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营造敬老孝老社会氛围；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人才服务体系。会议要求，要继续巩固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景德镇市“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划目标和2022年度建设计划》《景德镇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强调，要精准对标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建议，精心谋划未来五年政府工作，紧锣密鼓推进

报告起草各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抓紧筹建、做好服务，吃透有关政策精神，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运用信息化手段，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用好用足、任务顺利完成。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责任要实、标准要高、效果要好”的要求，坚决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会议听取了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会议指出，优化营商环境对于建好国家试验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意义重大。要认识到位，切实让我市营商环境与城市美誉度相匹配；要工作到位，确保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合力；要制度到位，做到指标考核量化细化；要落实到位，扎实推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会议还套开了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会议，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会议要求，要严密防控，加强风险研判，织密织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网络；要精准排查，摸排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景返景人员底数，确保闭环管控到位；要压实责任，进一步落实辖区、行业、单位、个人等责任，确保疫情不反弹，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